

綠色金融發展政策法制研析(A302001187)

一、目的／用途說明：

配合我國2050淨零轉型政策目標，蒐集分析國際主要國家及國際組織綠色金融政策法制之發展趨勢、制度工具及規範演進現況，並初步對應我現況提出可能的法制調適方向及政策配套措施建議方向，以作為後續綠色金融政策研議推動措施之參考依據。

二、委託執行內容

(一)計畫期程：決標日期至115年12月7日止

(二)規格／功能需求：

項次	規格／功能需求	數量	金額	備註
1	國際綠色金融政策法制研析報告1式（電子檔），包含： (1) 國際綠色金融政策法制發展現況（至少納入3個以上具代表性之國際組織、國家） (2) 我國綠色金融政策法規、金融工具與行政資源盤點（含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等現行制度對資源循環產業之適用性比較） (3) 我國綠色金融法制調適方向及政策配套措施建議方向	1式		
	合計			

四、 履約項目、驗收依據及付款期程說明：

項次	履約項目	付款比例	驗收依據
1	執行工作規劃	30%	決標翌日起20個工作日內(含當日)提交執行規劃書一份（電子檔），經本院查驗合格並收到發票後，依本院規定支付30%。
2	期中成果報告	30%	115年10月30日前，提送期中成果報告書電子檔1份，經驗收合格，支付總價金30%。
3	期末成果報告	40%	115年12月7日前提交電子檔，經本院查驗合格並收到發票後，依本院規定支付餘款。

五、 其他說明事項

（一）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要求：廠商履約結果產出產品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等）歸屬者，其內容如本院取得全部權利／本院取得部分權利1本院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二）禁止轉包或分包：得標廠商不得將本案履行項目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由他人代為履行；違反此約定者，本院得解除合約或終止合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三）保密責任：得標廠商因執行本研究計畫而知悉或持有關於本研究計畫之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計畫書、成果報告、問卷、訪談紀錄），非經本院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第三人。得標廠商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研究計畫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負責賠償本研究經費二倍之費用。